

# 江苏省财政厅 文件 江苏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苏防〔2019〕5号

---

## 省财政厅 省人防办关于印发 《江苏省人民防空经费投向指南》的通知

各设区市财政局、民防局（人防办）：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人民防空经费的使用管理，加大对人防建设重要领域、重点方向、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充分发挥人民防空经费调结构、促发展的引导性作用，提高人民防空经费的使用效益，切实履行人防建设“战时防空、平时服务、应急支援”使命任务，依据《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空法〉办法》、《江苏省“十三五”民防发展规划》等法律法规，参照国家人防办《人民防空预算管理暂行规定》及省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有关文件规定，制定《江苏省人民防空经费投向指南》，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 江苏省人民防空经费引导性投向指南

为进一步发挥人民防空经费的使用效益，引导资金向有利于提升人民防空核心能力的方向投入，贯彻人防建设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与城市建设相结合的原则，依据《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国家人防办《人民防空预算管理暂行规定》以及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和规范人民防空经费管理的通知》等文件，按照科学规范、突出重点、专款专用、绩效评价、跟踪监督的原则，对我省人防建设项目按鼓励类、控制类和禁止类实行分类指导。

## 一、鼓励类

### （一）人防战备信息化。

1. 人防指挥所指挥信息系统。含新建人防指挥所信息系统、人防机动指挥信息系统，以及对老旧人防指挥所信息系统和人防机动指挥通信系统的升级改造；人防专用卫星、短波、超短波通信系统的建设和升级改造；重要经济目标监视、城市治安、道路交通监控信息的引接和建设。

2. 人防战备数据中心和集情报获取、态势分析、辅助决策、行动评估等功能于一体的人防指挥作业信息系统软件。

3. 基于城市人防警报建设专项规划的人防警报系统。

4. 人防指挥所智能化管理。

5. 为战备容灾备份数据中心提供支撑。

6. 人民防空综合信息平台。

## （二）人防战备训练。

1. 组织人防指挥部、人防机关、人防专业队、人防志愿者队伍等进行共同训练或专业训练。

2. 组织人防单课目、多课目和综合性演练、演习。

3. 参与党政军警民联训、联练。

4. 按区域规划布局，建设符合规范标准的人防疏散训练基地。

## （三）人防科研创新。

1. 人防新理论、新战法及改革性问题的创新研究。

2. 人防建设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关键共性技术的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

## （四）人防建设的行业标准及规范。

1. 编制修订人防中长期发展规划、人防工程专项规划、城市防空袭预案等；参与编制修订城市区域控制性详规、城市地下空间规划等。

2. 人防各环节的标准、规范化建设，参与标准、规范的申报、制定、实施、监督全过程，突出人防信息化和人防工程建设、安全运行等重点内容，构建人防建设标准规范体系。

3. 人防工程标识标注等人防标准化规范的推广和应用。

## （五）人防工程维护维修。本级人防工程的维护维修，老旧

失修人防工程的加固改造。

#### （六）重点人防工程。

1. 人防指挥所的建设和改造。
2. 医疗救护、专业队等高抗力人防工程。
3. 缓解老城区战时人员掩蔽或物资储备面积不足、平时停车难问题的人防工程。
4. 与周边地下工程联通、“三个效益”显著的人防工程。

（七）人防宣传教育场馆。设区市、县（市）按规划要求和规范标准建设人防宣传教育场馆。

（八）人防工作“五进”项目。人防工作“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媒体”，宣传教育场所必需的展示体验设备设施和相关宣传资料等，人防夏令营及师资力量培训。

## 二、控制类

（一）人防指挥车辆。严格执行公务用车采购规定，指挥用车购置种类及信息化改造应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二）人防地面指挥中心。按有关规定办理人防地面指挥中心建设手续，控制建设规模、标准和投资。

（三）物资库工程。按照人防工程专项规划，严格控制物资库建设的比例。

## 三、禁止类

（一）借人防工程之名，搞房地产开发、楼堂馆所、市民广场、绿地公园等建设。

(二) 与人防建设无关的其他建设项目。

各级相关部门应大力支持鼓励类项目建设，人民防空经费优先向鼓励类项目倾斜，主动指导服务，开通绿色通道，帮助落实建设条件；严格建设控制类项目，认真执行相关规定，不得超数量、超规模、超标准建设；坚决杜绝禁止类项目，严禁将人民防空经费投入此类项目，一经发现，省里将予以通报，并依法依规进行查处。